

津、沪两地海事法院携手

全国首例海事诉讼跨区域立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全国首例海事诉讼跨区域立案在天津海事法院和上海海事法院之间完成。下一步，天津、上海两地法院将进一步完善跨区域立案流程，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一体化、一站式、全域通的诉讼服务。

昨天下午3时30分左右，两位来到天津海事法院立案大厅，向立案法官递交了起诉状等材料，称其所代理的中菲行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某模具公司三次办理货物出运的租船订舱、陆路运输等代理业务，模具公司到期未付相关代理费用，请求法院立案。立案法官经过审查，发现依据双方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约定，争议管辖法院应当为上海海事法院。立案法官一方面向当事人释明诉讼管辖相关法律，同时向其说明全国法院正在推行的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情况，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立即进行跨区域立案。

天津海事法院审核了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据等立案材料，认为材料符合规定，即进行手机拍照，将

相关材料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跨区域立案平台向上海海事法院推送，面对当事人的电脑屏幕实时显示材料传输情况。收到立案申请后，上海海事法院跨区域立案专员立即进入“法官工作平台”，接收起诉文件。经审查，该案符合立案条件。很快，当事人的立案信息全部上传至上海海事法院的审判管理系统，立案专员完善相关信息后予以正式立案，并当场制作《受理通知书》、《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送达回证》。法律文书经电子签章后，通过系统返回至天津海事法院。之后，天津海事法院立案法官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海事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货代公司代理人、天津海津律师事务所张庆杰律师非常感慨。他表示，作为常年代理海事诉讼的律师，深感海事纠纷异地诉讼情况很多，因法院路途遥远，非常不便，常为一个立案奔波多日。“今天，亲身体验跨区域立案，实在是太方便、太高效了！”张庆杰为天津海事法院、上海海事法院点赞！

记者了解到，这是自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加快推进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以来，全国首例跨区域立案的海事案件。

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庭审等210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获悉，该院自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以来，截至2019年6月底，技术调查官共参与计算机软件纠纷案件证据保全、勘验和庭审210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5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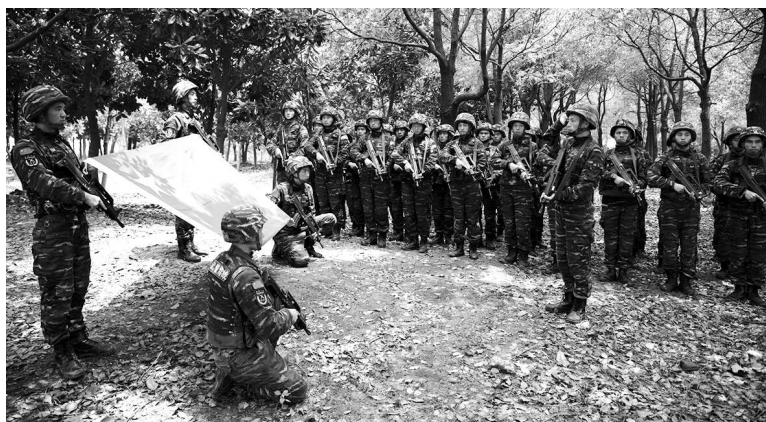
据了解，技术调查官作为法官的“技术助手”参与案件，为查清案件技术事实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往往需要到被控侵权单位

对电脑使用软件情况进行证据保全，技术调查官与法官、执行人员一起，组成专业团队，从电脑中调取、恢复并固定软件使用数据，共参与计算机软件案件证据保全64次。

此外，技术调查官参与技术勘验，能够助力提高证据可信性。针对计算机软件案件中相关事实大量涉及网络服务器、互联网通信等载体的特点，技术调查官广泛采取“Telnet 远程取证”“wireshark 数据抓取”“数据完整性校验”等技术措施，以电子数据确定证

据，共参与技术勘验22件，大大提高了证据的可信性。

同时，记者还了解到，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前会议和功能演示，助力确定技术争点。在技术调查官参与审理的123起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中，技术调查官参加了88起案件的庭前会议、60起案件的开庭并进行功能演示，协助法官判断合同双方确认的功能需求是否得到满足、判断完成的软件是否属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等，助力法官查清技术争议焦点。



武警野外开训 铭记强军初心

本报讯 昨天是“八·一三”淞沪会战爆发82周年的日子，上午，武警上海总队机动二支队开始了今年夏季的“魔鬼周”野外生存训练。在开训前，武警特战队员向国旗宣誓，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革命精神，铭记强军初心。

图为武警特战队员开训宣誓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杨相腾 摄影报道

迪士尼翻包检查，“水土不服”还是“店大欺客”？

今年初，华政学生小王携带零食进入上海迪士尼乐园时，遭工作人员“翻包检查”，不许其入园，要求他要么花80元钱把零食存起来，要么在门口吃掉，或自行处理。小王认为自己作为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侵犯，将上海迪士尼乐园告上法院，要求判令禁止游客携带食品入园的格式条款无效。

迪士尼有无滥用优势地位？

面对质疑，上海迪士尼的回应表示，“禁止自带饮食，与亚洲其他乐园一致”。类似的说法，顶多能证明其没有搞“双标”而已，完全无法构成对此举正当性的支撑。

首先，存在的不一定就是合理的，“实然”与“应然”从来都是两个概念；再者说，各国国情不同、法律不同，原本就不可等视之。避重就轻、顾左右而言他，并没有任何说服力可言。

上海迪士尼禁止自带饮食，有无构成违法，或远比公众所想象的更为复杂。一方面，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合法条款”；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作为民事活动主体，经营者依法

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于与谁交易、以何种方式和条件交易，经营者同样具有选择权。若无充分的诉辩说理以及司法研判，恐怕难以定纷止争。

为这一极其专业的法律议题求解，一场诉讼的价值显而易见。上海迪士尼被告，相较于其最终会胜诉或败诉的结果，我们更关注法院在几个关键问题上的“表现”——例如，对迪士尼乐园是否享有和滥用垄断优势地位的认定；对消费者、经营者双方各自交易自主选择权的诠释……

事实上，这样的条款在国内的其他主题公园中似乎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它们到底是否合理合法，不妨以此为契机作一个明确的系统界定，既给予主题乐园经营者更准确的预期，也让消费者维权更有底气。

公益诉讼能否撼动消费潜规则？

拿起法律的武器，对霸王条款说“不”不容易。针对迪士尼“禁带食品入园”相关条款提出的诉讼之前有过，2018年6月，苏州一名律师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相似的“民事起诉状”，但被法院裁定为起诉“不予受理”，理由是“起诉人将‘开包检查’和被告知‘不得携带食品入园’的行为认定为侵权行为是对民事诉讼法的曲解……起诉人之起诉于法无据。”目前，当事人已至上海市高院申请

再审该案。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在消费规则争议中的民事诉讼适用性存在些许难题，也反映出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自主经营权利、合同公平原则的限制存在某些模糊之处。

“禁带食品入园”规定是否涉嫌滥用规则，是否构成市场垄断等，还需等待法院审理判决，但我们要看到的是，在司法框架内，如何承载起老百姓对于公平、合理的诉求。毕竟，法律法规不可能穷尽所有方面，近年来，消费者提出针

对消费规则的民事诉讼日益增多就是侧面例证。

今年年初，广东省消保委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促成珠海长隆度假区儿童票规则的修改完善。这是消费领域针对儿童票规则的一场公益诉讼。这也证明，只有让公益诉讼成为消费维权的有效手段，才能最大程度实现对不同消费群体权益的保护。对“禁带食品入园”说不，就要让维护公平规则的公益诉讼成为对抗霸王条款的利器。

监管层面也该有更多关注

光明网评论员指出，与搜身相关的行为，涉及公民的最基本权利，一般情况下是有赋权的部门以公共安全为出发点，才能采取的行为。为了最大限度尊重这种基本人身权利，地铁安检都采用扫描，航空只有在有危险品或飞行禁带物品可能的情况下才要求开包检查，而且，这些都有法律的明确赋权。

这种对基本人身权利的法律保护，带来了一种日常边界感，公共生活的礼节。合理的情况是，必须使被检查者感受到搜检是必要的，而且是被有尊严地对待的。但上海迪士尼的“搜包”，给公众带来的印象却是这样：第一不是必须的，

因为危险品排查完全不必以人工搜检的方式实现，更像一种对“禁带饮食”的执行手段；第二不是尊重的，顾客排着队一一接受保安的伸手翻找食物，是何等景观，何种感受？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隐私权有所保护，这种保护，超越于任何商业合同的执行之上。游乐园如果认为自己作为市场主体，有提出“禁带食物”的自由，那么就要基于同样的市场身份，老老实实遵守消费者的隐私权。不能在制定契约上享受企业的任性，在执行手段上却超越企业身份，变相地拿自己当执法机关。

近年来，针对迪士尼的诉讼不断增加，不能仅仅看成消费情绪在司法层面的溢出，更应被视为消费者对自身基本权利的廓清。权利意识的抬升，往往会从与巨无霸企业的争论开始，对此，司法部门不能久无回应，监管层面也该有更多的关注。何况，国内游乐产业起步没有多长时间，正处于有样学样的阶段，上海迪士尼对于整个行业来讲，更有一种标准制定者的地位，对它的行为边界的厘清，传递着“市场应该是这样”的信号。

综合金羊网、工人日报、光明网、人民日报等

(未言 整理)